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貴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49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貴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5090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貴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莊惠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49號

被 告 林貴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貴富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4月13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111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2 毒品之傾向，而於111年11月3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
03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5 犯意，於113年11月26日11時許，在苗栗縣○○市○○里0鄰
06 ○○○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07 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8 次。嗣於同日12時4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在上
09 址拘提到案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10 餘淨重0.5090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另為警持本署檢察
11 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
12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貴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18 許可書、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19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0 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39號）及欣生生物
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另有上開
22 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
26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7 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8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9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
30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
31 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毒
02 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
03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莊佳瑋